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衍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及朱紀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中先生、楨春夫先生、冨田守先生、林鳳儀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

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

申報作業系統

查詢

公司代號：9151 公司簡稱：中國旺旺

(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

特別股代號	
股利所屬年度	98
股東會日期	99/04/28
期別	2
除權交易日	
除權參考價(元) (註1)	
除息交易日	99/04/21
除息參考價(元) (註1)	22.98
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元/股)	0.47000
股東股利之盈餘配股(元/股)	
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股東股利之配股總股數(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元/股)	
董監酬勞(元)	198,750,000
員工紅利之現金總金額(元)A	
員工紅利之配股總金額(元)B	
員工紅利之配股總股數(股)	
員工紅利之配股總股數占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有無全數分派員工股票紅利而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之情事	無
股東會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決議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內容是否有差異	否
股東會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決議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內容之差異原因及合理性	
分派員工紅利限額之檢測申報表	
本期稅後純益(元) C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元) D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之合計金額(元) E	
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50%(元) F=50%*(A+B+C)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元) G=50%*(D-E)	

(A+B) ≤ F或G (是/否)

回首頁